

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区住建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区法制办的指导下，按照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》和《广东省法治政府实施纲要（2016—2020年）》和《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》的要求和有关任务部署，全面落实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，着力提高住建工作依法管理水平，严格做到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，维护法律权威，有力地促进了区住建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，现将我局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

坚持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，将依法行政、普法工作列为部门主要工作职责。成立了江海区住建局普法工作小组，贯彻落实普法工作。由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吴健强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任成员，并指定一名“七五”普法联络员，负责普法工作的沟通协调和统筹安排，把法治教育工作摆上单位的经常性工作议程，并组建了普法宣传队伍，形成了局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各股室各司其

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，将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依法行政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

1. 健全制度建设。住建制度建设和执行是贯彻落实各项法规 and 政策的抓手，是各项工作井然有序、扎实开展的基础和保证，也是全力规范运行的有效约束和得力保障。近年来，我局不断加强住建制度建设，使各项行政活动和行政管理工作有规可依、有章可循。重点加强了办文办会、保密工作、公车管理、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，不断优化工作流程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，形成制度汇编人手一本。主要包括：《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》、《保密工作制度汇编》等 10 个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2. 不断强化法治教育培训。一是领导带头学法。我局党组定期组织学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政策、新法律法规及经济社会建设的指导意见，掌握住建系统改革发展的新动态和各项政策，并将宪法法律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。二是组织住建干部学法。先后组织住建干部职工学习《宪法》、《党章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、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（第一、二卷）和《广东省党的问责工作实施办法》等各项党内法规，以及《建筑法》、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和《公路法》等专业法，开展城市执法

业务、房地产企业、物业管理、建筑工程施工等各类业务培训。组织我局党员干部赴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、江门市廉政法治教育基地、江海区廉政法治教育基地、开平风采堂、深圳莲花山公园开展现场教育教学活动。

3.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制定《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》和《行政执法人员责任制度》等制度，严格执行《江门市江海区行政机关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、《江门市江海区加强行政推诿搁置过错责任追究实施意见》等规定，强化责任，加强对行政行为监督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知识培训，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每年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，目前全局持证人员 26 人，已通过行政执法“五法”等综合法律和住房城乡建设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，考试合格的人员先后领取了行政执法证，对离开执法岗位人员，及时收缴行政执法证并申请注销。

4. 实行法律顾问制度。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制度，从 2015 年至今我局都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局机关常年法律顾问，负责法律事务；安排专项经费，保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顺利开展，为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化、常态化参与政府运行的工作机制，形成事前防范法律风险、事中控制法律风险、事后法律补救的政府事务法律风险防控处理机制，充分的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重要作用。

5. 严格规范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。严格遵守规范性

文件的制定程序和备案审查，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公布制度，未经“三统一”规范的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，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6.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。一是行政管理职权网上公开。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依法不能公开外，我局执法的过程、执法的依据、执法的结果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向社会或特定对象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行政执法公开提高了住建工作的透明度，也有效提升了我局行政执法水平。二是住建政策法规网上公开，利用住建制度制定、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过程以及新颁后向社会开展普法，促进社会公众的理解和认知。三是通过门户网站，不定期发布住建信息的最新动态。四是在办公大楼内的电子显示屏上增设法治标语，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。五是结合法治宣传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开展重点突出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。

7. 积极开展“谁执法，谁普法”专题活动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意见》，结合我区《关于开展高新区江海区“谁执法谁普法”专题活动的方案》的要求，我局积极开展住建系统内普法和社会普法，坚持从实际出发、注重实效。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，积极推进“谁执法，谁普法”专题活动取得显著成效。我局参加江海区 2019

年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会，综合评分结果为优秀。

8. 自觉接受上级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监督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，每年的建议、提案办结率 100 %，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对于答复满意率均为 100%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目前，虽然在推进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：一是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强；二是部分干部、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学习的主动性不够、执法水平有待提高；三是法治教育培训还不系统，还没有形成长效制度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1. 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不断增强执法水平，使行政执法人员适应新的执法要求。

2. 强化执法队伍的能力建设，严格执法纪律，遵守检查审核程序，规范执法检查行为。

3. 建立完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修订行政执法实施细则，使其具有更好的操作性。

4. 继续做好群众举报投诉受理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 年 1 月 20 日